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0〕51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0年福建省 医疗保障部门法治机关建设暨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2020年福建省医疗保障部门法治机关建设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6月1日

2020年福建省医疗保障部门法治机关建设 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委法〔2020〕3号）、《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福建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法普组〔2020〕2号）、《中共福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0年福建省重点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闽法普组〔2020〕5号）和《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医保〔2020〕14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医疗保障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2020年全省医疗保障部门法治机关建设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纲要（2015-2020）》，持续深化医疗保障部门法治机关建设，推进医疗保障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医疗保障领域普法工作力度，做好“七五”普法的收官和“八五”普法的谋划工作，为健康福建建设、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营造更优的法治环境。

二、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结合机关大讲堂等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三）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的要求，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结合普法工作，大力宣传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大力宣传医疗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进一步向人民群众普及医疗保障政策、医保精准扶贫政策。

三、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我省实施意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持续深化法治机关建设。

（二）健全和完善党领导法治的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党组（党委）在法治建设中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法制机构要加强工作制度、运行机制建设，共同构建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

（三）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强化党内法规执行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执行责任制规定，落实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四）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积极配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开展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项督察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

四、坚持把服务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开展医疗保障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细化梳理，实现全省医疗保障行政服务事项名称、办理依据、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办理期限、表单格式、办理条件等方面统一，推进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二）根据省政府和国家医保局的统一部署，开展全省医疗保障系统行政执法证换发、发证办理工作，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推进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医疗保障经办部门监督检查，推动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三）健全医疗保障内部管理制度。编制《福建省医保局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强化流程控制，确保行政管理服务依法合规运行，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及其他风险。组织做好《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管理制度文件汇编》印制、发放、宣传学习工作，进一步规范机关运行行为，提高运行效率。

（四）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重大行政决策须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五）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通过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网站及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基金监管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飞行检查、现场检查等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要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全程记录并归档。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建立和完善决策程序、监管规则，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公开的工作机制，制定细则规范，完善程序流程，确保监督检查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制定随机抽取的原则、程序和具体办法，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建立协助执法人员名录库，人员范围可涵盖临床医师、药师、医保专家、信息技术人员、律师、会计师、审计人员、新闻媒体人员等，健全动态维护机制。

（七）完善飞行检查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省级飞行检查工作机制，规范飞行检查参与各方责任义务、办事规则、工作流程和规范标准。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创新方式方法，拓展检查深度广度，提升飞行检查质量。落实《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规范飞行检查后续处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50 号）要求，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飞行检查结束后，各统筹区要迅速组织开展后续调查、核实、处理、曝光、报告等工作。

（八）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制度。建立日常稽核制度，做好事权职责划分，各司其职，明确基金监管和经办服务界限，落实稽核责任。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现场检查，制定定点医药机构现场稽核稽查检查工作指南。制定《福建省医疗保障投诉举报

管理办法》，建立举报线索管理制度，完善举报线索受理、交办、查处、反馈等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规范举报线索管理。

（九）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关注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坚持监督检查全覆盖与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强化外部监管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规范医保经办行为和医疗服务行为，筑牢基金安全防线，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十）全面建立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制定《福建省医疗保障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与我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生产配送企业纳入信用管理，明确信息归集、信用奖惩、评价标准等，信用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在智能监管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确保信用评价公平公正，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氛围。

（十一）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决定、指导、监督等工作，落实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倒查机制。

五、坚持把落实普法责任制作为法治建设的工作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认真学习《药品管理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密切关注国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的立法进程，及时举办法治培训班，提高医疗保障人员法治工作水平。

（二）落实《2020 年福建省重点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依托宪法宣传周等活动，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医保精准扶贫验收工作，推进法律、医保政策进社区、进乡村、进医院。

（三）创新医保普法方式，推进医保智慧普法。依托闽政通、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网络平台等，推动法律法规、医保政策信息推送工作，有机结合现代传媒手段和传统宣传手段，采取灵活多样方式，提高医保政策的社会知晓度。

（四）做好法治机关建设评估。组织开展全省医疗保障系统法治机关建设情况评估，研究推进执法责任制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评议考核机制。

（五）做好迎接全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考核验收工作。认真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普法规划要求，认真组织考评自查，查找薄弱环节，开展好“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工作。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